

江西服装学院公共课教学部文件

江服公教字〔2019〕4号

关于2019年大学生阳光体育各项目 体育竞赛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相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和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大体育美育教育力度，落实主题体育赛事月月有的要求，增强师生健康生活意识，提高师生健康水平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推进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2019年我校将举办大学生乒乓球、羽毛球、跳绳、足球、红旗接力赛、网球、排球、篮球、拔河等9项赛事。现将《关于2019年大学生阳光体育各项目体育竞赛安排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组织报名、比赛等工作。

一、阳光体育各学院赛事活动项目安排

1.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将举办乒乓球(3月，服装设计学院承办)，羽毛球(4月，服装工程学院承办)，跳绳(5月，商学院承办)，足球(6月，艺术设计学院承办)等4项校内阳光体育赛事。

2.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将举办红旗接力赛(9月，艺术设计学院承办，网球(10月，团委社联承办)，排球(10月，传媒学院承办)，篮球(11月，时尚传媒学院承办)，拔河(12月，团委学生会承办)等5项校内阳光体育赛事活动。

二、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开展，认真制订赛事活动的具体方案，广泛宣传，动员同学积极报名，组队参赛，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健康体魄，愉悦身心，增进友情，拓展素质。

2.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赛事的准备工作，精心组织，搞好服务保障，确保赛事顺利进行。如遇不能如期组织赛事的，要提前请示，说明情况，未经分管领导或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推迟举办甚至不举办。

3. 要重视安全工作，对报名参赛的同学要向其了解身体状况，赛前要进行适应性训练，并做好准备活动。要制订赛事安全应急处置方案，比赛前应视情通报校保卫处。

附件：1. 大学生第十六届乒乓球比赛总规程

2. 大学生第十六届羽毛球比赛总规程

3. 大学生第四届花样跳绳比赛竞赛总规程

4. 大学生第四届十一人制足球联赛竞赛总规程

5. 大学生第十七届红旗接力赛竞赛总规程

6. 大学生第十七届大学生网球比赛竞赛总规程

7. 大学生第十七届排球比赛竞赛总规程

8. 大学生第十七届篮球比赛竞赛总规程

9. 大学生第十七届拔河比赛竞赛总规程

公共课教学部

2019年4月4日